

# 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评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综合实力，发扬青年咨询工程师的开拓和创新精神，不断提高我国工程咨询行业队伍整体素质，激励青年咨询工程师争创一流工程咨询成果，以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青年咨询工程师的要求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规范“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中咨协会”）的荣誉奖项，奖项名称冠以年度。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三条** “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申报人必须是中咨协会单位会员的职员或个人会员，并且是中国青年咨询工程师论坛（以下简称“青年论坛”）会员；具有工程类、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并从事工程咨询或工程咨询管理工作。

**第四条** “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令，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和标准；
- 2、 遵守青年论坛组织条例和有关管理规定，积极参加青年论坛的活动，在国内及国际工程咨询交流、合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 3、 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竞争和风险意识；工程咨询水平高，管理能力强；在工程咨询管理等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或做出突出贡献；
- 4、 具有国内或国际重大项目的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经验，担任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有工程咨询或工程管理体制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专著或论文；或获得工程类、经济类国家或行业奖项。
- 5、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思想品质，团结协作精神好，责任心强，有出色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在从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期间，申报人应无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无不良记录，无违规、违法行为。

###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第五条** “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申报人必须填写《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申报表》，并附上所在单位的推荐意见，第六条所要求提交的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人员所在单位在评选年度内需将“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申报人选排序上报。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 1、 申报表一式两份；
- 2、 申报表电子版，请发到 [cnaec@cnaec.org.cn](mailto:cnaec@cnaec.org.cn)。
- 3、 申报材料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 1) 申报人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

- 2) 申报人现任技术或经济职称证书和聘书（复印件）；
- 3) 申报人的业绩材料（内容包括从事工程咨询或工程管理以来的业绩等，要真实、突出重点、有特色，统一使用第三人称，3000字以内）；
- 4) 申报人所发表的专著或论文；
- 5) 近年获得工程类、经济类国家或行业奖项的证明；
- 6) 申报人所在单位的评价材料。

**第七条** 各单位要认真推荐申报人，准备有关材料，广泛听取意见，使评选工作顺利开展。

####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组织领导**

**第八条** 经中咨协会批准，在青年论坛理事会的领导下，成立评审委员会，全权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青年论坛负责人、理事和专家组成。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青年论坛秘书处。

**第十条** “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年当选“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青年论坛会员总数的 5%。往届获奖者不能再参加评选。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报中咨协会批准。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结束后，将评选结果在中咨协会青年论坛的网站上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5 天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材料向青年论坛提出申诉理由和意见。公示结束后，由中咨协会正式发文公布。

##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所有申报单位和申报人，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质量。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取消评选和获奖资格，并通报批评，确保评审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第十四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取消评委资格。

## **第六章 表彰办法**

**第十五条** 获得“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称号的个人，由中咨协会命名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在中咨协会刊物和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FIDIC 中国优秀青年咨询工程师”的申报人应交纳一定的评审费。

**第十七条** 本《评选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报青年论坛理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本《评选办法》由青年论坛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